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17〕267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五批 省特级专家初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快人才强省建设步伐，增创战略资源新优势，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力社保厅《关于开展第五批浙江省特级专家评选的通知》精神，经研究，决定于近期组织开展第五批浙江省特级专家初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省教育厅初选推荐名额共30个。省重点建设高校每校推荐2名，其他高校每校推荐1名。

二、推荐程序

除浙江大学外，省内各高等学校均通过省教育厅申报，经省教育厅初选后报省委人才办。

三、其他要求



各高校要按照《关于开展第五批浙江省特级专家评选的通知》要求，对初选候选人名单和申报材料的主要内容在候选人所在单位公共场所和内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同时要求将省委人才办工作电话（0571-87053642）作为投诉电话之一，予以公布。公示结束后，请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前将《浙江省特级专家候选人推荐表》（一式 8 份）、《初选候选人汇总名单》及推荐单位公函（包括对人选情况、推荐程序、公示情况，政审情况，单位推荐意见等内容）各一式 1 份、附件材料（1 套）（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同时报省教育厅高校科研师资处。因时间较紧，请各高校按时报送，逾期视同自动放弃。

《关于开展第五批浙江省特级专家评选的通知》及相关附件
请 登 录 浙 江 组 织 工 作 网
<http://www.zjzzgz.gov.cn/system/2017/11/17/021623724.shtml> 下载。

联系人：省教育厅高校科研师资处张翌、张惠平，电话：
0571-88008820、88008865，电子邮箱：69545477@qq.com。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开展第五批浙江省特级专家评选的通知

为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人才强省，增创战略资源新优势，根据《实行浙江省特级专家制度暂行规定》（浙委办〔2004〕75号）、《浙江省特级专家管理办法（试行）》（浙委办〔2005〕71号），经研究，决定于近期组织开展第五批浙江省特级专家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在我省工作两年以上（劳动人事关系在省内），具有研究员、教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同等学术技术水平的专家、学者。省外引进人才须在2015年10月31日前全职到我省工作。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参加评选。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包括部属在浙）党政主要领导，本次不列入参评对象。

评选名额30名，具体按三大领域进行评选：

- 1、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含应用性基础研究）领域；
- 2、工程科学技术及工程管理领域；
- 3、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

依照省特级专家评选工作规定，如实际当选人数少于评选名额，则以实际当选人数为准。

二、评选条件

被推荐的专家、学者，必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优良科学道德，学风正派，事业

心强；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1952 年 10 月 31 日以后出生）；身体健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自然科学基础研究或应用性基础研究领域取得系统的、创造性研究成果，具有重大科学价值和应用前景，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

（二）在工程科学技术领域有重大发明创造和取得重要研究成果，并有显著应用成效；或在重大工程设计、研制、建造、运行、管理及工程技术应用中，创造性地解决关键科学技术问题有重大贡献，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

（三）在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取得系统性或创造性研究成果，并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服务并取得重大成果，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

三、推荐和初选候选人

（一）推荐工作。各市组织、人力社保部门会同科技等部门负责本地区人选推荐和初选工作。省级部门和单位（包括部属在浙）负责本单位、本系统的推荐和初选工作。双重管理单位由为主管理方负责。省科协负责所属学会的推荐和初选工作。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省级医疗卫生单位的推荐和初选工作。在浙“两院”院士、省特级专家 2 人以上可联名推荐候选人，且至少 1 名推荐人与被推荐人的专业学科相同。各地各部门重点推荐 55 岁以下优秀中青年专家，注意推荐长期工作在第一线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

推荐候选人时，应认真填写《浙江省特级专家候选人推荐表》（附件 1，以下简称《推荐表》，请登陆浙江组织工作网 <http://www.zjzzgz.gov.cn>，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 <http://www.zjhrss.gov.cn> 选择“第五批浙江省特级专家评选”网页下载），并附有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推荐表》由负责推荐的单位或院士、专家填写，附件材料可由被推荐人提供，被推荐人应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填写确认函。

（二）初选工作。各市、省直各单位、部属在浙各单位和省科协，根据省特级专家的推荐标准和条件，对所属单位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初选，确定初选候选人名单。初选候选人名单和申报材料主要内容须在申报人所在单位公共场所和内网公示 5 个工作日（附件 2），同时，要求将省委人才办工作电话（0571-87053642）作为投诉电话之一予以公布。公示结束后，将确定的初选候选人汇总名单（附件 3）、《推荐表》（一式 3 份）、附件材料（1 套），以及有关电子文档，报省特级专家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材料上报时间截止到 12 月 8 日。在浙“两院”院士、省特级专家联名推荐的候选人，申报材料于 12 月 1 日前直接报评选工作办公室，由评选工作办公室委托候选人所在市或单位安排公示。

报送的所有材料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如确需提供涉密材料，涉密部分须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另行报送，并附被推荐人所在单位的密级证明，但不得报送绝密级材料。

考虑到名额有限，各地各单位要严把初选关。原则上，各市推荐人数不超过3名（杭州、宁波不超过6名）；浙江大学不超过30名，其他高校通过省教育厅申报，总名额不超过30名；省卫生计生委和省科协各不超过6名，其他省级部门和单位（包括部属在浙）每家不超过3名。每位院士、省特级专家推荐候选人不超过1名。

四、形式审查、评选

各地各单位和院士、省特级专家推荐的初选候选人，经省特级专家评选工作办公室形式审查合格，报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为有效候选人。按省特级专家制度有关规定，组成评选委员会进行评选。评选产生的省特级专家名单公示后，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省委常委会研究同意，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

五、组织领导

评选工作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由浙江省特级专家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为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力社保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分管领导。省委组织部为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召集单位，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委组织部人才办。

各地各部门在省特级专家评选工作中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执行评选条件、程序和有关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充分发扬民主，周密部署，精心实施，确保评选工作健康顺利进行。

评选工作有关情况将在浙江组织工作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上及时公布，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联系电话：0571-87053642

传 真：0571-87052214

电子邮箱：swrcb@126.com

通信地址：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人才办（杭州市省府路8号），

邮编：310025

附件 1：浙江省特级专家推荐表. doc

附件 2：浙江省特级专家初选候选人公示说明. doc

附件 3：初选候选人汇总名单. doc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力社保厅

2017年11月17日